#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心境外游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12]字第 1-1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目录

感谢您[1]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附加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五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七条　地址的变更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管辖法律

**第三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附加合同。

#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心境外游紧急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依您的申请，经列于保单首页后始生效。除非批单另有规定，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主保险合同生效日一致。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OTA RIDER 1。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2)]旅行期间（自中国海关出境手续办理完结时起至中国海关入境手续办理完结时止）遭受意外伤害[(3)]或者患急性病[(4)]时，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提供24小时援助热线电话服务。

二、　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在中国境外的合法医疗机构住院满 36 小时后，救援机构[(5)]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医疗机构继续治疗至被保险人可以被转运回国时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1. 医院病房房费、住院必需的全部医疗设施费用以及治疗和劳务费用，其中包括外科、麻醉科、内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

2. 必需的加护病房费用。

被保险人在当地正常治疗直至可以转送回国的医疗费用由救援机构垫付并直接与当地医疗机构结算，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300,000 元（按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三、 紧急救援

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用救护车转移到距事发地最近且其认为最合适的医疗机构。

2.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移到其它医疗条件适合的医疗机构。

3.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情需要，救援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在转移过程中护送被保险人。

4.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方式，以救援机构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救援机构将使用正常航班。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救援机构将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5. 被保险人接受上述救助均须在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的同意下进行。

除非发生被保险人本人需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立即联系的紧急情况[6]，被保险人均应在发生意外伤害或急性病时立即通知救援机构，由救援机构进行紧急救援。如发生紧急情况（不包括只需通过门诊就可以诊疗的轻微急性病），从事故当地到初诊医疗机构的救护车费用由救援机构承担。只要被保险人意识清醒或有陪同亲属一同旅行，救援机构应在被保险人住院后的 24 小时以内得到通知。否则，本款所有紧急救援责任及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四、 转运回国

1. 在对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结束后，或者当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者伤势已稳定可以作为正常乘客[7]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返回中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必要，救援机构将在转运被保险人回中国境内过程中安排医护人员护送。

2.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者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

3.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可以作为正常乘客返回中国，救援机构有权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如发生更改航班费用，由救援机构承担。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返回中国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负。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紧急援救过程而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机票费,但回收被保险人之原始回程机票。

4.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上述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疗机构；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该次境外医疗急救责任终止。

上述第三、第四项保险责任承担的服务费用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400,000 元（按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以下最高上限及每次事故免赔额[8]也以此方式计算）。

五、 遗体或遗骨转运回国或就地安葬（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棺木费用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6,000 元,就地安葬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8,000 元）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而身故，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书面遗愿或者其亲属的书面愿望（被保险人的书面遗愿优先）承担以下责任之一：

1. 遗体转运回中国境内。救援机构将安排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运至中国境内的北京、上海或者广州之一的国际机场。救援机构将承担符合当地国家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的费用、一切相关必要手续费及正常的航空运输费用，但不会承担其它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开支。

2. 当地火葬及遗骨转送回国。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在当地火葬，救援机构将支付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国家的火葬费和将骨灰运回中国的正常航班（经济舱）费用。救援机构将不会承担其它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的开支。

3. 就地安葬。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在当地安葬，救援机构将支付就地安葬的费用。救援机构将不会承担其它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的开支。

六、 亲属处理后事（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元）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而身故，若当时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救援机构可安排一位直系亲属前往境外处理后事，有关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救援机构承担（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

七、 协助未满十六岁儿童回国（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元）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而住院或身故造成随行的未满十六岁儿童无人照顾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该儿童返回北京、上海或广州的国际机场并承担正常航班（经济舱）的费用。如救援机构认为必要，将为该儿童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国并承担交通费用。

八、 旅行证件遗失（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 元）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护照（其它身份证件），造成无法按时返回中国境内及增加在旅行当地的费用支出，救援机构凭当地警方的书面报警证明承担被保险人补发护照（其它身份证件）的费用及因证件遗失造成的增加的住宿费用（每次证件遗失最多承担 5 天住宿费用，每天费用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1,200 元）。

九、 旅程延误（最高上限为人民币 2,0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 元）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途中因突发事件造成旅程延误，救援机构凭当地警方证明或医疗证明负责为被保险人升舱或更改机票航班，并承担其费用。因天气或罢工等原因造成的延误,需凭航空公司的证明获得此项补偿。

十、 行李丢失协寻

当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乘坐普通商业航班或火车过程中,丢失行李或行李被送至其他航线，救援机构将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络，如：航空公司、火车站、海关官员等，如能找到，将负责安排将行李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但运输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十一、大使馆信息

救援机构将向被保险人提供其所需的各中国驻外国使（领）馆的地址、电话及各外国驻中国使（领）馆的地址、电话。

十二、法律援助

在被保险人的请求下，救援机构将提供其所需的当地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援助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

十三、紧急口讯传递

当被保险人住院或在中国境外遇到其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盗、被抢劫）时，救援机构可以代为向被保险人指定的亲友传递口讯（通话总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十四、翻译服务

救援机构的服务中心可以提供免费的紧急口译服务。如被保险人需要在中国境外寻找陪同翻译，救援机构可以代为安排，但陪同翻译的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醉酒[9]、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10]、管制药品[11]或毒品[12]；**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5]的机动车；**
**六、怀孕、流产或分娩及其导致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所致者，不在此限），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
**七、变性手术、美容手术、矫形或整形手术（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八、牙科治疗、屈光不正的矫正治疗、安装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或装置；**
**九、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精神治疗、心理障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门诊、预防性治疗或疫苗注射；**
**十、 献血、非疾病之输血；**
**十一、 既往症：痔疮、扁桃体切除术、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胃及十二指肠溃疡、胆囊炎、各种结石、器官移植、子宫内膜异位症、颈椎病、美容、牙齿整形、补牙（但外伤造成的紧急修补除外）、红斑狼疮、牛皮癣等慢性皮肤病。**
**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16]、滑水、滑雪、攀岩运动[17]、探险活动[18]、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

拳击运动、特技表演[19]、赛马、竞技性赛马比赛、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摩托车运动、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和其它任何竞赛等；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任何种类的拉力赛和竞赛，专业的或有组织的体育运动、登山运动、深海潜水、洞穴探险、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

十四、 参与专业性、竞赛性体育项目，或为竞赛性体育项目而进行的训练；

十五、 以海外求医为目的的旅行；

十六、 温泉治疗、理疗、日光治疗法或美容治疗；

十七、 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十八、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十九、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二十、 在中国境内（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除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二十一、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活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

二十二、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本附加合同第五条所列援助费用的：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东帝汶、英属印度洋和大洋洲地区；

非洲：阿尔及利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和圣海伦娜；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诺福克岛（澳）、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纽埃岛、帕劳群岛、皮特凯恩群岛（英）、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图瓦卢、美属群岛、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

# 第二章　一般条款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付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本附加合同合同的解除的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
2. 本附加合同所属主合同效力终止时；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20]需要救援时，应立即拨打 24 小时国际援助电话，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被保险人在电话中应口头提供以下资料：

1. 被保险人姓名、护照号、保险合同号。
2.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之地点及可以联络到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之指定代理人或其亲属的电话号码。
3. 简要描述紧急情况及所需的服务。例如:初诊医疗机构名称、联络电话、主治医生姓名及初诊病况。
4. 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时已由或将由其他救援机构或国家救援计划承担的费用，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的其他保险单所承担的费用。

**除紧急情况外，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丢失其旅行证件，被保险人应在事发后的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警并索取书面报警证明，否则，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第八项下旅行证件遗失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发生延误，被保险人需提供承运人出具的旅程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

**面证明，否则，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第九项下旅程延误的保险责任。**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本附加合同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我们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 第十三条　如实告知

本附加合同如实告知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附加合同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 第十五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合同内容的变更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十七条　地址的变更

本附加合同地址的变更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管辖法律

本附加合同管辖法律的规定同主合同。

#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 |
|---|---|
| 您[1]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中国境外[2]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香港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视为中国境外）。 |
| 意外伤害[3] | ：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
| 急性病[4] |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任何既往疾病、慢性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遗传性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以及性传播疾病）。 |
| 救援机构[5] | ：指安盛旅行援助服务有限公司。 |
| 紧急情况[6] |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所致无法防止且急需外来援助的严重情况。 |
| 正常乘客[7] | ：指被保险人于医疗转送回中国境内时，在正常的交通工具内，不需占用多于一个的正常客位，并且不需要以担架作为辅助。 |
| 每次事故免赔额[8] | ：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每次保险事故中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最低金额。 |
| 醉酒[9] | ：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 处方药物[10] | ：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 管制药品[11] |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等。 |
| 毒品[12]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酒后驾驶[13]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4]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br>（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br>（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br>（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无有效行驶证[15]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br>（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潜水[16]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 攀岩运动[17]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 探险活动[18]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表演[19]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保险事故[20]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本页内容结束］